

项目名称：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5-002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调查范围：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地块，位于铜山区房村镇工业集中区北侧，占地面积 28187 m²（42 亩）。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编制调查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识别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在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开发用地规划和地块污染物检出情况，评估地块检出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或危害水平，并确定后续治理目标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经最终确认的报告 3 份、电子档一份。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地块，位于铜山区房村镇工业集中区北侧。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150 天，由合同生效后 150 天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且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合同实施时以最新颁发的相关国家省市县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三、质量要求：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的报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贰万元(小写金额：¥82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乙方人员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如因用地规划变更、审批流程变化等原因，在调查报告和风险报告完成情况下，省级评审无须召开，甲方以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为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的依据，并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46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46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在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328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在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通过市级和省级（如有）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如因用地规划变更、审批流程变化等原因，在调查报告和风险报告完成情况下，省级评审无须召开，甲方以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为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的依据，并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三）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0611100028503584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六、违约责任

1、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者所提交的成果资料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比率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验收地点：铜山区房村镇。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4、验收内容：识别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评估地块检出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或危害水平，并确定后续治理目标和范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5、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2 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及江苏省对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

十、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后自动失效。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签章：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9.12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房村振兴路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4 号楼
开户银行：徐州农商行房村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3203231701201000015960	银行帐号：20000040611100028503584
联系人：	联系人：吕正松
联系电话：0516-80267700	联系电话：18356084071

有限公司
印